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辰

被告 林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2萬5,1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74%計算、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4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濃閣公司)於民國108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林俊辰、林芸安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同年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
01 息。兩造嗣於110年5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
02 款迄日為115年6月24日，借款利率更改為依原告基準利率
03 (月調)加計0.78%機動計息(現為3.74%)。再於111年6月22
04 日變更借款迄日為116年6月24日止。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
05 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
06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07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濃閣公司於113年8月後應付之
08 本息均未繳納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
09 本金222萬5,1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林俊辰、林芸
10 安應與濃閣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
11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
16 約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
17 詢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至43頁)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
18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9 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
20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
26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林錦源